

河北省 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 一揽子政策措施

政策明白卡

2022年7月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政策内容

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操作流程

1.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2.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3.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0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

政策内容

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

二

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

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 税前扣除力度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0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 税前扣除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0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04

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航

电 话：0311-86773216

05

省融资担保基金 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2022年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由不低于80%提高至不低于90%。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机构。

操作流程

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业务按要求向省担保基金报送，省融资担保基金按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05

省融资担保基金 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

五

责任分工

省融资担保基金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健

电 话：0311-66530777/66530088



0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小微企业力度

一

政策内容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

二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四

兑现时间

立即兑现。

五

责任分工

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淼

电 话：0311-66650998

07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二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三

操作流程

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四

兑现时间

2023年4月30日前逐月兑现。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二军

电 话：0311-66908092

08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内容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

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08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困难企业需同时作出书面承诺。

四

兑现时间

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伟

电 话：0311-66908567

0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

适用对象

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2021年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20%的。

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0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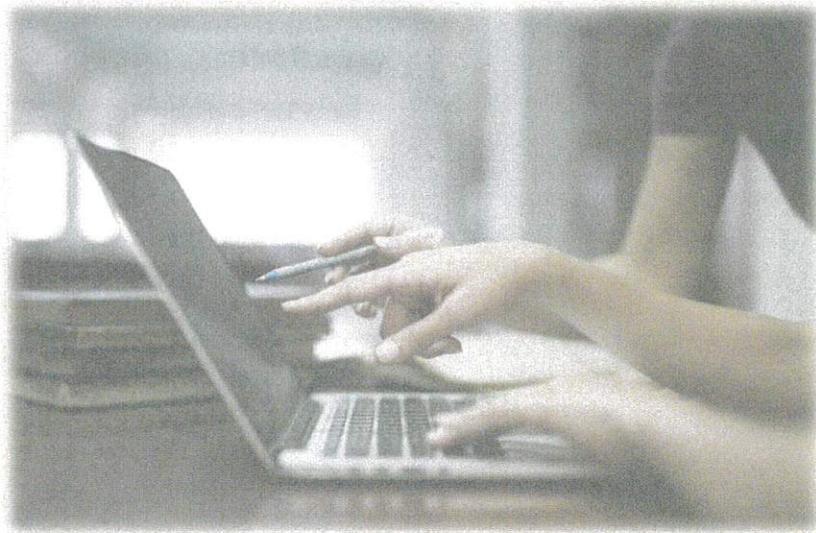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二军

电 话：0311-66908092



10 支持自主创业

政策内容

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基础上，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小微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10 支持自主创业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超

电 话：0311-66908736



11 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流程

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11

延期还本付息

四

兑现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
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腾飞

电 话：0311-87938030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对象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对属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文龙

电 话：0311-87938023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政策内容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上市服务费用补助。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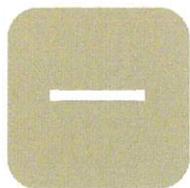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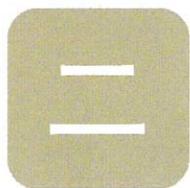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311-87806700

1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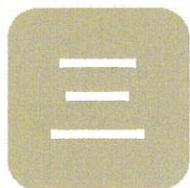
政策内容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



适用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14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
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玲

电 话：0311-87938026



15

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

一

政策内容

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

二

适用对象

由外省转入我省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到转入地车管所办理转入业务，提供相关证明、凭证，交验机动车。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12123语音服务平台

16

取消皮卡通行限制

一

政策内容

在全省范围内解除针对皮卡车的通行限制。

二

适用对象

所有通行河北的皮卡车。

三

操作流程

根据通行管理政策允许小型普通客车通行的时段、路段，皮卡车享有同等通行权限。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12123语音服务平台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政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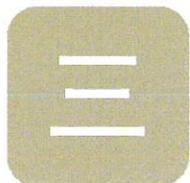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适用对象

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 体系建设



操作流程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省工信厅转发通知，并指导各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市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工信厅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省工信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各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省工信厅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17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四

兑现时间

1.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
2.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遴选一批。
3.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

五

责任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剑

电 话：0311-87908721

18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操作流程

1. 用水、用气：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当地供水、供气单位申请缓缴费用，费用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欠费滞纳金。
2. 用电：向用户所在的供电单位申请。具体材料及流程待主管部门文件明确。

18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四

兑现时间

用水、用气：由当地政府确定，不少于6个月。

用电：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

五

责任分工

用水、用气：省城乡住房建设厅。

用电：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国网冀北电力公司营销部。

六

联系方式

用水“欠费不停供”：李梦雨，0311-87904132

用气“欠费不停供”：朱一楠，0311-87803822

用电“欠费不停供”：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冯 剑，0311-87934271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周辛南，010-56582308

19

阶段性免除 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政策内容

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19

阶段性免除 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

适用对象

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

操作流程

1. 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减免的按要求给予办理。减免事项审批公示后，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低风险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2.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住房保障部门要求办理。

19

阶段性免除 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四

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省国资委负责省国资委企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政策面上的宣传解读工作和减免汇总有关工作，指导委属监管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由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职责分工负责，涉及住建部门部分，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具体落实、宣传和解释说明工作。

19

阶段性免除 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六

联系方式

省国资委 唐占辉 0311-879017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鹏 0311-8780527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冯建磊 0311-66188375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建升 0314-2036981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璐 0313-5958856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延桥 0335-3650945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冰 0315-2850951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占全 0316-2250623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振华 0312-3090016

沧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马延辉 0317-8698790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郭亚同 0318-2813897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雄伟 0319-2255123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0310-3271219

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志辉 0312-2333263

辛集市住房保障中心 刘建旭 0311-8338962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田壮 0312-5620878

20

减免出租人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政策内容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适用对象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的出租人。

三

操作流程

由纳税人向房土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免。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适用对象

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操作流程

第一，已按照文旅部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第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四，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2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四

兑现时间

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世岭，陈兑坤

电 话：0311-85918052



22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 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一

政策内容

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

适用对象

纳入增值税汇总纳税范围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申报自行享受该政策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3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增值税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二

适用对象

取得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市场主体。

三

操作流程

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责任分工

省、各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24 环保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级专家技术团队，在15个工作日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经厅务会研究后确定全省激励性企业清单。

24 环保支持政策

四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

责任分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D级企业。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市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C级及以上企业名单。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阳

电 话：0311-89109320

25

“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政策内容

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于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25

“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四

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

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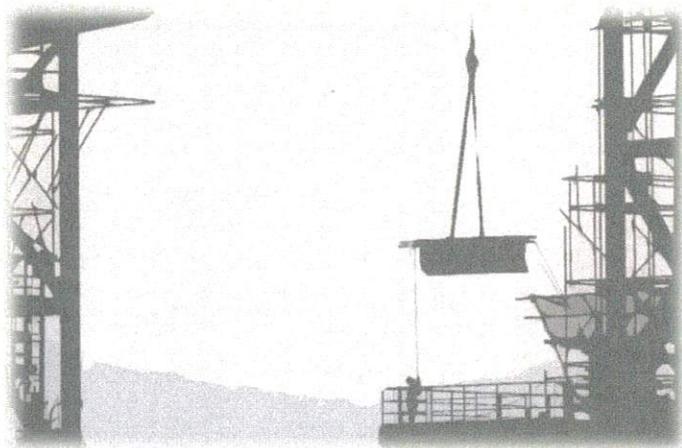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宇凡

电 话：0311-89875299



26

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 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

政策内容

建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冀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适用对象

全省外资企业。

操作流程

通过公布的热线电话、直报平台、原产地证签发系统、营商环境监测体系、贸促系统等渠道收集外资企业诉求，进行核实、梳理、分类。通过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企业。

26

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 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

四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贸促会。对外资企业诉求，按事权由省直有关部门和
各市政府分工负责；属中央事权的诉求，由省专班上报中国
贸促会专班，推动解决。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辉

电 话：0311-87805900

27

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

安排1亿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业一议”给予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操作流程

- 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 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 ③省商务厅组织审核报审；
- ④对外公示；
- ⑤资金拨付。

27 外商投资奖励政策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五

责任分工

省商务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智孟伟

电 话：0311-87909550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四

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五

责任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莱 0311-87803987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凌（归集提取）0311-68009327

赵沛（贷款）0311-68009358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春艳（归集提取）0314-2297112

冯辉（贷款）0314-2297026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剑0313-2089522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欣（归集提取）0335-3047160

袁大文（贷款）0335-3047161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伟 0315-2258890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傅春雨0316-2630782

吴楠0316-2631079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映辉（归集提取）0312-3195603

孙钊（贷款）0312-3195632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许静 0317-5509908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倩 0318-6663623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岳伟 0319-2265139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郝亚兰 0310-3125092

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强 0312-2328678

2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六

联系方式

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任国云 0311-85395852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段兰兰 0312-555638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姜义忠 0311-87906081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滦分中心

耿冬梅 0315-3022627

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亚琼 0315-8760345

管道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宏伟 0316-2074911

东方物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苗苗 0312-3738948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谢智刚 0317-2757302

邢台矿业集团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张志萍 0319-2068440

29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9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福波

电 话：0311-66908097

30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和补贴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2. 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30

给予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和补贴

三

操作流程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一次性扩岗补助：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齐 曦 0311-66908853

康二军 0311-66908092

31

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

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31

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四

兑现时间

持续推进。

五

责任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学锋

电 话：0311-66908628



《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 财政政策措施》涉企部分



政策明白卡

河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5日

1.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政策内容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 (一)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 (二)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 (三)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2.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政策内容

- (一)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二)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操作流程

- (一) 纳税人办理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系统将自动弹窗提示，请纳税人对是否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事项进行选择确认，纳税人可选择申请退税或不申请退税。纳税人选择申请留抵退税，系统自动转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纳税人可选择系统自动预填《退（抵）税申请表》部分信息项。
- (二) 办税服务厅受理岗确认纳税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申请退还项目，填写受理人员信息、受理意见，并向纳税人出具予以受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退税申请流程（资料）推送给审核环节。
- (三) 受理岗根据审核环节转来的意见，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兑现时间

自2022年4月1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3.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适用对象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操作流程

企业可以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选择预缴享受的，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企业只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有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但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施行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4. 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

- (一)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二) 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 (三) 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 (四)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 (五) 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适用对象

购置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操作流程

- (一) 符合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云厅、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办税端等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服务方式提交申报缴纳税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
- (二) 资料或电子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表内容填写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纳税人申报。
- (三)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纠正的内容。
-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或电子信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税务局按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12366

5. 融资担保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适用对象

- (一) 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但不包括房地产、金融和投资与资产管理、地方政府按融资平台、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 (二) “三农”：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有关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2013〕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

企业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贷款审核通过后，由金融机构向企业放款。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 杨航
联系电话：0311-86773216

6. 风险分担、降费让利有关政策

政策内容

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担保机构给予40%-50%的风险分担，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免除资产抵押，将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9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占比不低于60%。

适用对象

已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

操作流程

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条件的业务按要求向省融资担保基金报送，省融资担保基金按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省融资担保基金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融资担保基金公司 马健
联系电话：0311-66530777；0311-66530088

7.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费率

政策内容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省农担公司提供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0.8%以内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操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贷款担保申请，省农担公司和贷款银行按程序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省农担公司按不高于年化担保费率0.8%标准收取担保费后提供贷款担保。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省农担公司各市办事处（分公司）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农担公司 商慧莲
联系电话：0311-66765603

8.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政策内容

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

适用对象

申请降费补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被担保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三）至资金申报时持续经营满1年，且近3年（未滿3年以实际经营时间计）未发生与融资担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未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等；（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对融资担保项目具有完备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五）为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类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专精特新”名录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担保费率符合相关规定；（六）遵照有关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提交数据信息；（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

操作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向当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辖内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抽取专家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财政厅按规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 杨航
联系电话：0311-86773216

9.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30%以上；2022年下半年阶段性的将调整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40%以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兑现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施行

责任分工

各级采购人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要求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王一淼
联系电话：0311-66650998

10.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适用对象

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

操作流程

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省、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及有关材料，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

兑现时间

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特困和扩围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补缴。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康二翠；联系电话：0311-66908092

1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按50%返还，300人以下的按90%返还。

适用对象

2021年末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兑现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康二军
联系电话：0311-66908092

1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2022年度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适用），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5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

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

操作流程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康二军
联系电话：0311-66908092

13.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康二军
联系电话：0311-66908092

14.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按照单位缴费基数0.7%缴纳、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0.3%缴纳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操作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兑现时间

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康二军
联系电话：0311-66908092

15.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疫情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暂定2022年底

责任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姜义忠
联系电话：0311-87906081

16.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

对2020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50%给予贴息；对2021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从2022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 李淼；联系电话：0311-86773207

关于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人群。

操作流程

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安排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兑现时间

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王腾飞, 0311-87938030

不影响征信记录

政策 内容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适用 对象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

操作 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可按贷款承办银行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贷款承办银行留存备查。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各分局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李南南，0311-87938823

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

政策 内容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

适用 对象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单个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操作 流程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

兑现 时间

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

责任 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对属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负责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联系人：苏文龙，0311-87938023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

政策内容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

适用对象

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购房者。

操作流程

购房者向金融机构提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提供相关材料，金融机构按照本行贷款发放条件，根据购房者的资信条件，合理确定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并尽快审批发放住房贷款。

责任分工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政策宣传、解释；各金融机构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人：刘晓玲，0311-87938026

· 政策明白卡 ·

稳投资六条政策措施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对稳定经济增长具有关键性作用。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将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持续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在全省上下掀起了狠抓投资、大上项目的新热潮。从目前情况看，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长，1-5月增长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9个百分点，但疫情的不确定性对投资和项目建设带来了一些制约和挑战。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引导各地各部门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将重点采取6方面措施。



01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12个省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500个以上。

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02

畅通审批绿色通道

市县 governments 组成工作专班,点对点为项目提供“保姆式”代办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批、在线政策解答、在线评审等。鼓励采用容缺后补审批方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03

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

责任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04

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

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6月底前发行完毕,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亿元以上。

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05

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20日以上用料需求。

责任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0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年内REITs实现零突破。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每月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1500亿元以上。

责任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省有关部门,各市
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稳投资

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ATTENTION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落实全省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和“实、考、保、包、促、评”工作要求，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在重点项目建设、中央资金争取、优化审批服务等方面加大工作推进和督导力度，确保工作不松劲、项目不断档、投资不停步，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翰斌

电话：0311-88600341



河北省商务厅

HE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2022年07月



扩大汽车消费

政策内容

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统筹相关资金，各地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

适用对象

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和我省居民。

操作流程

①省商务厅印发方案，各市（区）制定操作方案，并报省备案；
②各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予以补贴；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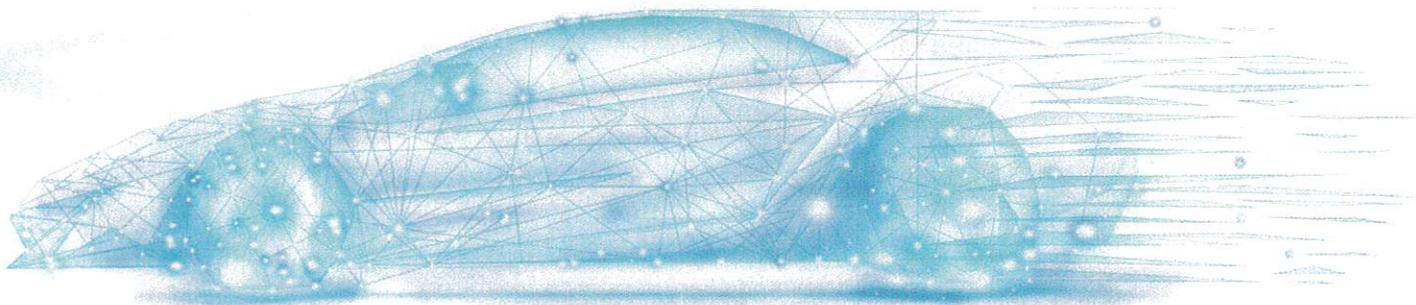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各市负责制定方案和组织各项活动。

联系人：杨陆军 0311-87909690

王向罡 0311-87909720





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

政策内容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适用对象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零售企业。

操作流程

①省商务厅制定方案，各市（区）制定操作方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②各市（区）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予以补贴；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兑现时间

2022 年底。

职责分工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

联系人：刘文丹 0311-87909725





河北省商务厅

HE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十六条 政策措施明白卡

2022年07月

01 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

政策内容

充分调动设区的市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利用省级专项资金，分别对进出口总量、增量和增幅排名前3位的设区的市给予奖励。

适用对象

全省11个设区市。

操作流程

①根据2021年海关数据对各设区市进行排名；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③报省政府审定；④会同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韩金龙 0311-87909007



02

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

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贸百强企业政策支持，利用省级外贸专项发展资金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

适用对象

2021 年度全省外贸百强企业。

操作流程

①根据海关数据确定外贸百强企业名单，并组织企业申报；
②根据企业外贸规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③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兑现时间

2022 年 9 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闫冷非 0311-87800779

03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

政策内容

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适用对象

全省现有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和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操作流程

①组织试点所在市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支持对象；③会同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

兑现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张忠尧 0311-87909817

04 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

政策内容

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外贸基地和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

操作流程

①组织基地所在市、县（市、区）申报；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③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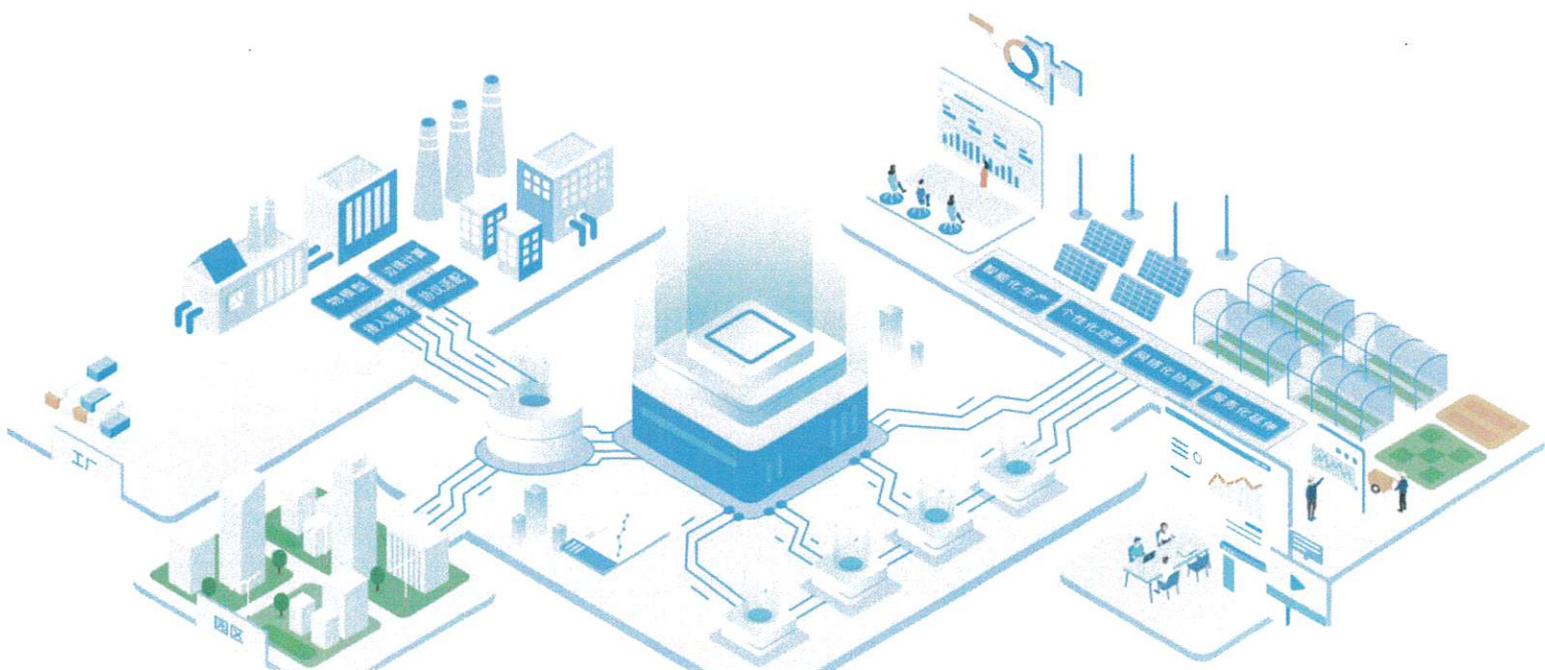
兑现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职责分工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宋修达 0311-87909602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01 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政策内容

鼓励煤矿完善提升安全和储煤设施，加快智能化改造，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供应保障社会责任等情况落实较好的企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适用对象

省内所有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条件的煤矿企业。

操作流程

- (一) 申报。企业向属地投资主管部门申报投资计划。
- (二) 审核。市县投资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投资计划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经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 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



兑现时间

2022年4月-12月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任涛 电话：0311-8600124 15027912861

02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

政策内容

统筹推进一批跨省区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支持推动各级电网项目建设。

适用对象

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电网企业。

操作流程

- (一) 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
- (二) 跨省(区、市)电网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 非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跨市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 (四) 非跨市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政策解读。

联系人：梁琳

电话：0311-8600513

03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政策内容

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蒙西管道、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线、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加快支线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力争覆盖率90%以上。

适用对象

天然气管网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由项目单位在取得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请示、项目申请报告、用地（海）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选址意见书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核准申请。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4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

政策内容

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布局LNG储备站和罐箱堆场。重点推进曹妃甸LNG接收站及大型储罐群项目，确保10月底前建成4个储罐、共计80万水立方。压实天然气储备责任，年内地方政府储气能力达到35万水立方。

适用对象

各LNG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属地（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兑现时间

至2022年10月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有关工作及审批工作，由各市、县负责上报工作。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5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

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大督导协调力度，指导开发企业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800万千瓦以上。

适用对象

新能源开发企业。

操作流程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方案，由市、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年度建设方案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办理；有关市政府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备案）、工程实施等工作；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负责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

联系人：崔岩松

电话：15200031995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01 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政策内容

鼓励煤矿完善提升安全和储煤设施，加快智能化改造，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供应保障社会责任等情况落实较好的企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适用对象

省内所有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条件的煤矿企业。

操作流程

- (一) 申报。企业向属地投资主管部门申报投资计划。
- (二) 审核。市县投资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投资计划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经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 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



兑现时间

2022年4月-12月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任涛 电话：0311-8600124 15027912861

02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

政策内容

统筹推进一批跨省区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支持推动各级电网项目建设。

适用对象

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电网企业。

操作流程

- (一) 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
- (二) 跨省(区、市)电网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 非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跨市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 (四) 非跨市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政策解读。

联系人：梁琳

电话：0311-8600513

03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政策内容

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蒙西管道、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线、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加快支线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力争覆盖率90%以上。

适用对象

天然气管网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由项目单位在取得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请示、项目申请报告、用地（海）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选址意见书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核准申请。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4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

政策内容

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布局LNG储备站和罐箱堆场。重点推进曹妃甸LNG接收站及大型储罐群项目，确保10月底前建成4个储罐、共计80万水立方。压实天然气储备责任，年内地方政府储气能力达到35万水立方。

适用对象

各LNG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属地（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兑现时间

至2022年10月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有关工作及审批工作，由各市、县负责上报工作。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5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

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大督导协调力度，指导开发企业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800万千瓦以上。

适用对象

新能源开发企业。

操作流程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方案，由市、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年度建设方案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办理；有关市政府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备案）、工程实施等工作；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负责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

联系人：崔岩松

电话：15200031995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1.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疫情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按照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办理。
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责任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凌 (归集提取) 0311-68009327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赵沛 (贷款) 0311-68009358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春艳 (归集提取) 0314-2297112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冯辉 (贷款) 0314-2297026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剑0313-2089522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欣 (归集提取) 0335-3047160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袁大文 (贷款) 0335-3047161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伟0315-2258890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傅春雨0316-2630782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楠0316-2631079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李映辉 (归集提取) 0312-3195603
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孙钊 (贷款) 0312-3195632
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许静0317-5509908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李倩0318-6663623
河北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岳伟0319-2265139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滦分中心	郝亚兰0310-3125092
冀东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强0312-2328678
管道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任国云0311-85395852
东方物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段兰0312-5556381
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姜义忠0311-87906081
邢台矿业集团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李业琼0315-8760345
	张宏伟0316-2074911
	苗苗0312-3738948
	谢智刚0317-2757302
	张志萍0319-2068440

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政策内容

对2020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50%给予贴息；对2021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适用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就业人群。从2022年起，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操作流程

1. 借款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受托担保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资格认定和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经办银行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兑现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责任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发放，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贴息
联系人：省财政厅金融处 李淼；联系电话：0311-86773207



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 政策措施明白卡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政策 明白卡

指导企业建立 “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指导企业建立“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措施。

二、适用对象

◎全省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4月份由省疫情办制发《河北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7月以省制强办名义制发《河北省疫情防控应急期间制造业企业闭环生产操作指引》。由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指导当地工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参照《指南》和《指引》，“一企一策”制定疫情防控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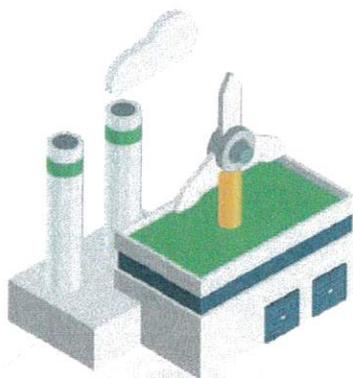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4月、7月2日发布之日起。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郑萍 0311-87800013



政策 明白卡

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 部省联动、区域互认 和部门协同机制

一、政策内容

◎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部省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

二、适用对象

◎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突出重点、必需必要、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的原则，由县（市、区）级、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征集、审核推荐，报省级工信部门汇总发布，并根据疫情和复工复产情况动态调整企业“白名单”。经呈报工信部转发各省市，实现区域互认。白名单是对疫情封控区域的应急举措，在发生疫情时，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先保障白名单企业在封闭状态下正常生产，优先复工复产、办理通行证，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生产要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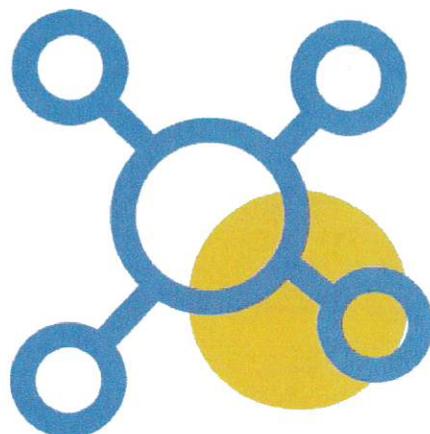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4月28日、5月12日、6月17日白名单企业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疫情封控期间。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郑萍 0311-87800013



政策 明白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 生态环境正面清单

一、政策内容

◎将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

二、适用对象

◎企业应符合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中至少其中一项，且环保条件达标在省生态环境厅减排清单中的涉气企业。

三、操作流程

◎制发《关于推荐优质制造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组织各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录入省生态环境厅正面清单系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纳入。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晓辉 0311-87902505

政策 明白卡

加快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 重大项目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

二、适用对象

◎全省新能源汽车重点企业。

三、操作流程

◎围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机、电池、电控等核心零部件，遴选一批重大项目。

◎指导各市建立项目台账，逐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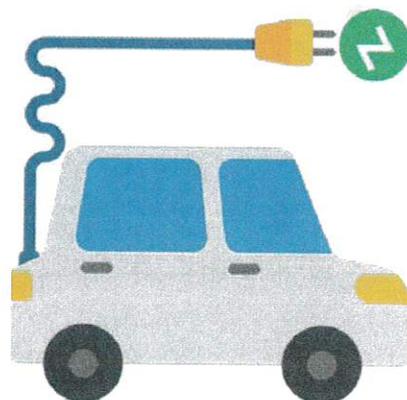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志洲 0311-87906537



政策 明白卡

加快实施一批生物制造 重大项目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一批生物制造重大项目。

二、适用对象

◎全省生物制造企业。

三、操作流程

◎组织企业申报工业转型升级相关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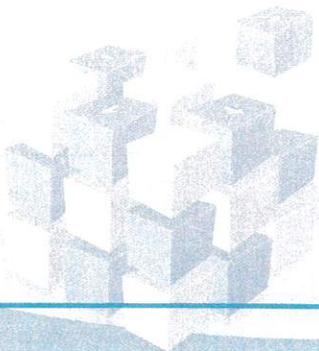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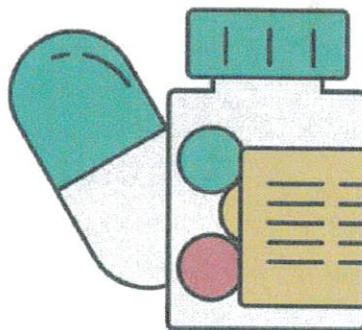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毛红领 0311-87808559



政策 明白卡

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 信息技术重大项目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项目。

二、适用对象

◎省内注册的电子信息领域独立法人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按照2022年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申报要求自愿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流程对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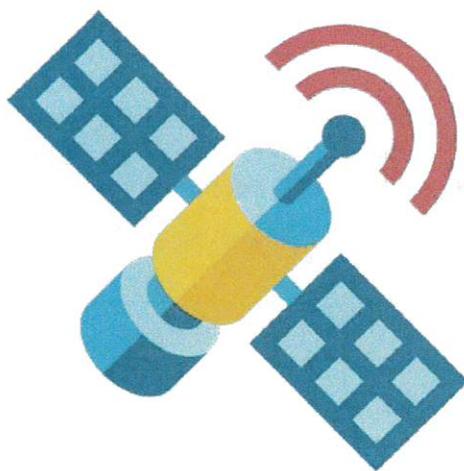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孙瑞生 0311-87908722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一、政策内容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二、适用对象

◎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并实际管理运营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操作流程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作安排，印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通知。省工信厅转发通知，并指导各市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对各市推荐的平台项目初审，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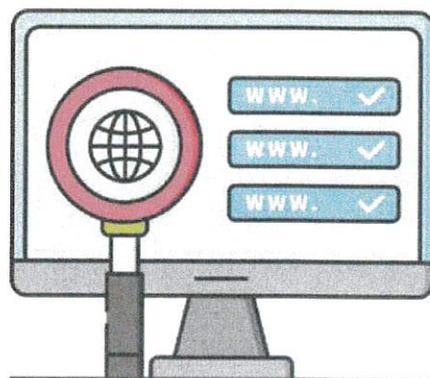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我厅组织专家，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中，筛选一批建设效果好、发展潜力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为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纳入全省“1+21”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我厅印发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导向目录，对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方向予以明确，并编制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各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我厅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库，给予重点培育。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从已纳入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中，遴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对通过项目验收的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四、兑现时间

- ◎ 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工信部双跨平台遴选已结束，我省没有平台入选。
- ◎ 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区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年底前遴选一批。
- ◎ 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9月底前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对下拨付。



五、职责分工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李 剑 0311-87908721

支持一批产业基础高级化项目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一批产业基础高级化项目。

二、适用对象

◎产业基础再造领域企业，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的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省工信厅制发申报指南，各市（含辛集、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筛选符合申报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越 0311-87908711



政策 明白卡

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一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

二、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省工信厅制发申报指南，各市（含辛集、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筛选符合申报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核查，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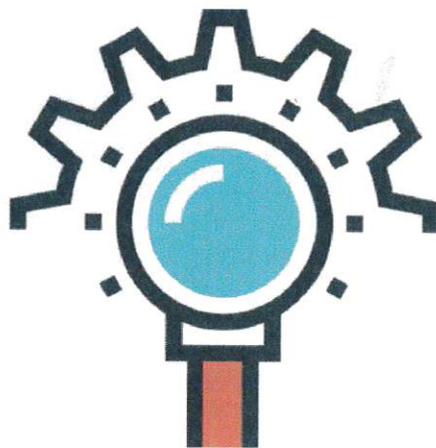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越 0311-87908711



政策 明白卡

支持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一、政策内容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二、适用对象

◎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

三、操作流程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省工信会同省财政提出资金分档意见，根据企业所属地原则，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奖补资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胜利 0311-87800465



政策 明白卡

组织钢铁、建材等企业 与国家重大工程 开展产需对接

一、政策内容

◎组织钢铁、建材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

二、适用对象

◎钢铁、建材生产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与省发改委、交通厅、住建厅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接，掌握我省重大工程项目情况。

◎发挥省冶金行业协会、省建材协会作用，组织钢铁、建材企业与重大工程项目总包方或承建方开展对接。

◎组织钢铁企业分批次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汽车、农机、工程机械、家电企业以及省内特色用钢产业基地开展产需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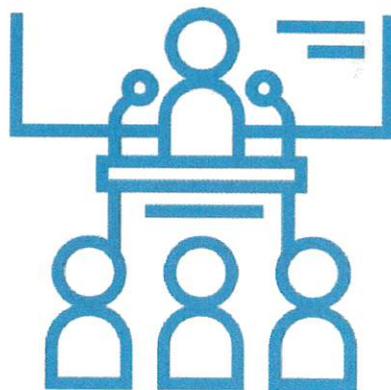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石起伟 0311-87800885



政策 明白卡

组织工程机械等企业 与国家重大工程 开展产需对接

一、政策内容

◎组织工程机械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

二、适用对象

◎工程机械生产企业、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单位。

三、操作流程

◎配合发改、交通等部门对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

◎梳理项目单位需求情况，组织省内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开展供需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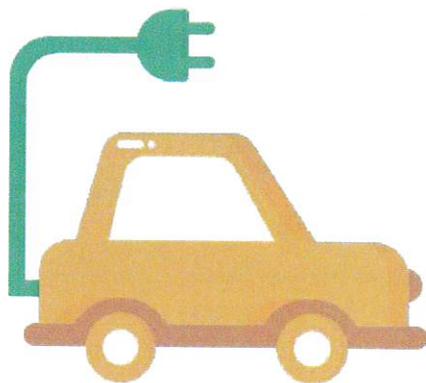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志洲 0311-87906537



政策 明白卡

组织开展 “百校千企”活动

一、政策内容

◎组织开展“百校千企”活动。

二、适用对象

◎全省制造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方式1：登录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注册后选择进入“百校千企”产学研服务平台，在线填报企业需求，提交后对符合条件的需求给予对接服务。

◎方式2：关注厅网站通知，报名参加不定期举办的“百校千企”校企云对接、企业高校行、专家进集群等活动。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郭瑞 0311-87803216



一、政策内容

◎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城市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

二、适用对象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用车企业，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

三、操作流程

◎联合住建、交通、生态环境、邮政管理等部门开展系列活动，加大公交、环卫、邮政、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搭建对接交流平台，邀请工矿企业，港口集团等重点用车单位开展系列对接活动。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志洲 0311-87906537



政策 明白卡

落实对重点企业的 金融服务政策

一、政策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

二、适用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与签约金融机构加强对接沟通，鼓励企业开发专属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审批、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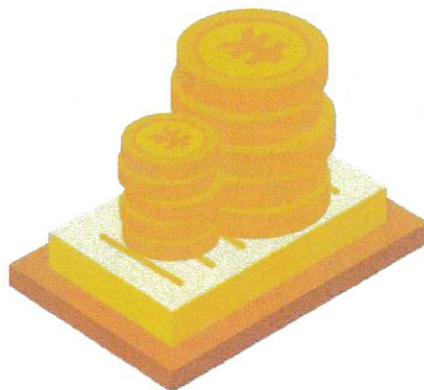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胜利 0311-87903838



一、政策内容

◎制定助企上市计划，围绕107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二、适用对象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企业、引入股权投资机构企业等以及其他接近上市条件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与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联系，填写报送《推荐上市企业基本情况表》，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筛选进入上市企业培育库。分层分级针对性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券商开展培训、辅导，助力企业规范提升，推进实现上市。

四、兑现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王和富 0311-87908703



支持企业融资

一、政策内容

- ◎ 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2.4万亿元的融资协议。

二、适用对象

- ◎ 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

三、操作流程

- ◎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调度协调，利用多种形式推进协议资金落地。

四、兑现时间

- ◎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胜利 0311-87903838



开展“一起益企”活动

一、政策内容

- ◎ 组织开展“一起益企”活动。

二、适用对象

- ◎ 在信息、技术、人才、培训、创业等方面有服务需求的各类企业。

三、操作流程

- ◎ 组织服务机构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提高政策惠达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兑现时间

- ◎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胜利 0311-87903838



政策 明白卡

开展“百场万家”活动

一、政策内容

- ◎ 组织开展“百场万家”活动。

二、适用对象

- ◎ 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三、操作流程

- ◎ 省厅统筹下达计划和资金，各市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工信部门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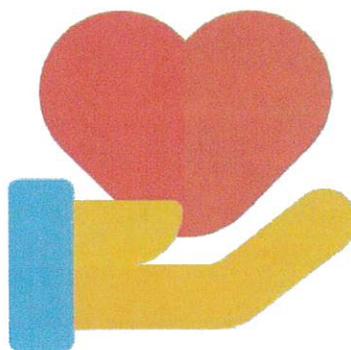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 ◎ 2022年10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刘胜利 0311-87903838



政策 明白卡

组织开展工业诊所 “巡诊服务”

一、政策内容

◎组织开展工业诊所“巡诊服务”。

二、适用对象

◎全省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充分发挥河北省工业诊断服务平台桥梁纽带作用（www.hbsgyzd.com），滚动开展大型集中巡诊活动，组织“工业医院、工业诊所、工业大夫”服务机构进县区、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精准把脉企业发展需求，有效整合汇聚国家级和省级政策、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资源，为企业提供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实施路径、成果转化等多元化精准服务，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中“不会转、不想转、不敢转”难题，推进企业降本增效和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协同化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马越 0311-87908711

政策 明白卡

用好“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一、政策内容

◎用好“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服务企业。

二、适用对象

◎全省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启动上线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涉企业务通过平台一网通办。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加强应用推广，指导企业通过注册登录享受企业诉求一键直通、网上政务快捷办理、惠企政策精准匹配、金融需求智慧对接、服务资源有力保障、双链供求有效对接等各项服务。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郑萍 0311-87800013



开展帮扶包联

一、政策内容

◎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二、适用对象

◎全省规上工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制发《2022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包联督导工作方案》，建立明确包联责任机制，市、县两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对1.6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包联服务全覆盖，实地调研走访，为企业和项目纾困解难，加强宣贯督导，推进惠企政策落实。

四、兑现时间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底。

五、职责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郑萍 0311-87800013

马越 0311-87908711



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十四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3. 操作流程

- (1) 提供周到生产服务，包括：开展供需对接服务，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和优先保障农机用油。
- (2) 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关怀服务。
- (3) 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 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6月30日。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交通指挥、巡逻、疏导工作。



联系人：董佳丽 电话：0311-86256592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1. 政策内容

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坚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种植任务。

2. 适用对象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主体。

3. 操作流程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指标，依据各市申报的承担任务数量，结合各市玉米面积，确定各市承担的任务指标。各市县根据农户意愿，逐级分解任务到乡村、到主体，待播种任务完成后，经审核验收，给予资金补贴。

4. 兑现时间

8月1日-11月30日。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指标，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董海岳

电话：0311-86256901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360万亩，每亩补助1500元左右，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和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

2. 适用对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建设任务及资金规模，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县（市、区）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

4.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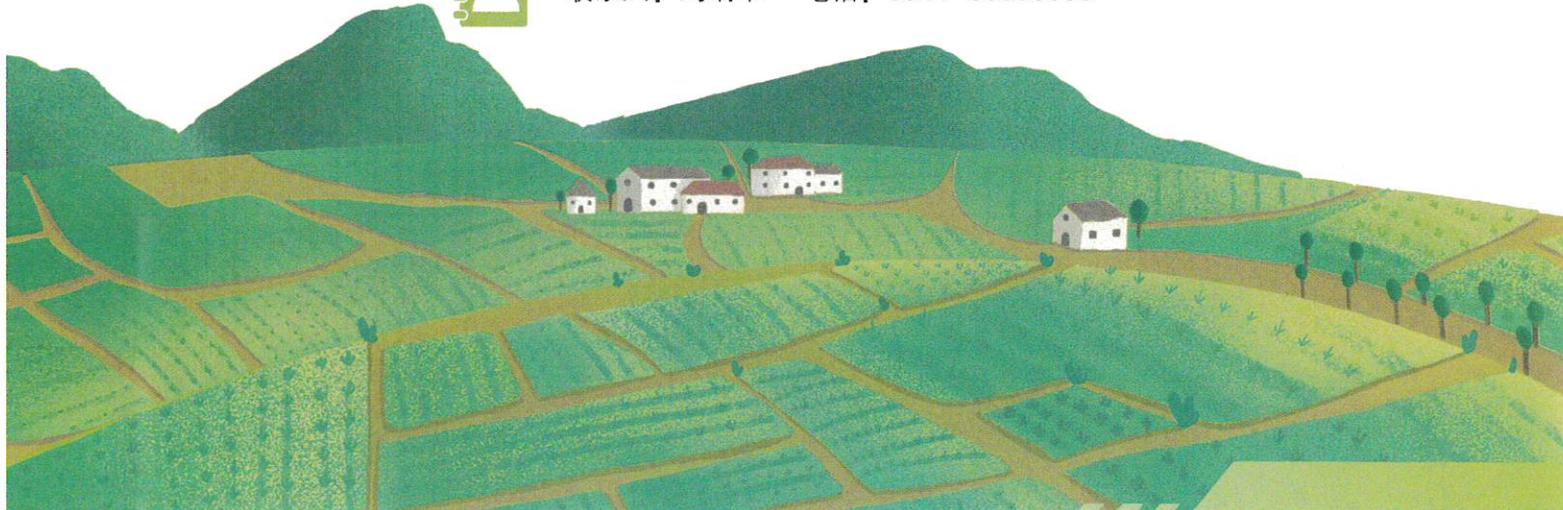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底前。

5. 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设计、评审、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财政部门、发改部门负责本级资金落实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联系人：刘瑞华 电话：0311-66650658



四、乡村建设

(一)农村厕所改造补助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新改建农村户厕70万座，每座补助500元~800元；新建农村公厕1.05万座，每座补助1万元。

2. 适用对象

全省有户厕和公厕新建、改建任务的县(市、区)。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项目申报指南，县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按照各地申报任务量，测算各县具体下达的资金额度。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推荐并做好日常监管；县级谋划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刘树勋

电话：0311-80677202



(二)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50万元~100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所在县（市、区）。

3. 操作流程

省级下达申报通知，县级组织申报；市级汇总、审核、推荐；省级综合评审，确定初选名单，根据村庄规模大小，给予分档奖补。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前。

5. 职责分工

市级审核推荐并做好日常监管；县级申报并待项目确定后抓好项目实施。



联系人：刘树勋

电话：0311-80677202



(三)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新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奖补1000万元~2000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已批准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3. 操作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综合评估和省级遴选的程序，从创建优势明显、工作基础良好、推进积极性高的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中遴选确定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名单，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领导小组文件印发。

4. 兑现时间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年创建期内。

5. 职责分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协调和组织推动。县级党委、政府承担示范区创建主体责任，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分包乡村振兴示范区，责任到人、强化指导、开展协调，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措施等具体工作。



联系人：李庄玉 电话：0311-86256919



五、涉农央企进河北

1. 政策内容

涉农央企在我省成立的分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通过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每个奖补100万元。

2. 适用对象

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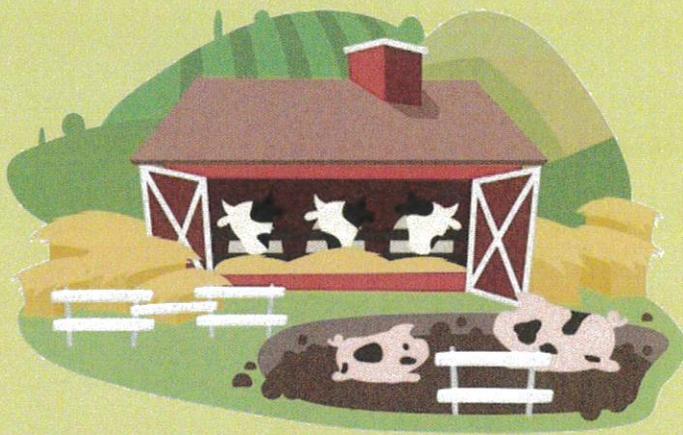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向农业农村部推荐。由农业农村部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安排资金奖励100万元。

4. 兑现时间

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后，第二年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5. 职责分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农业农村部推荐。最终由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予以认定。



联系人：陈剑宇
电 话：0311-86256917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

(一) 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项目

1. 政策内容

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对“强龙担”贷款对象按照不超年化利率2.5%进行贴息贴费补助。

2.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纳入2022年省农担公司“强龙担”助贷工程支持，且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

3. 操作流程

借款人正常结清担保贷款本息后，省农担公司按规定标准核算贴息贴费金额，按季将贴息贴费资金向借款人兑付。

4.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开始。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政策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政策落实工作。



省农担公司各地市联系人：

石家庄、辛集：王子康 0311-66765652

唐山：赵鸣鹤 0315-2816928

邯郸：张文军 0310-3115936

秦皇岛：孙桥 13223336768

保定、雄安、定州：李志鹏 0312-5016183

张家口：张家乐 0311-66765628

承德：王宏达 0314-2255378

廊坊：赵倩 16601209796

沧州：于侃 0317-3171600

衡水：马赛 18631889055

邢台：李冰 0319-2222709

(二)农产品出口企业认证奖补项目

1. 政策内容

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 适用对象

①符合申报条件，即于上一年度11月~本年度11月期间，首次获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GMP、GLOBAL-GAP、NOP、JAS、ISO、HACC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②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

3. 操作流程

本项目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每年10月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各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查验认证证书原件合格后向省厅出具正式的推荐函。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然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奖补名单。该项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将奖补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奖补名单将奖补资金通过省财政系统直接拨付项目县。

4. 兑现时间

每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于该年度年底前完成。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组织评审会，及时与省财政沟通等工作；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查验证书原件并及时上报等工作。



联系人：胡永青

电 话：0311-86256512



(三)雇主责任安全保障互保费补贴项目

1. 政策内容

对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的渔业企业、经营主体，省级给予不超过50%的雇主责任安全保障互保费补贴。

2. 适用对象

在河北省注册登记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的渔业企业、经营主体。

3. 操作流程

①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并缴费；②提交互保凭证、身份证明及银行账户等申请材料；③补贴申请资格审核；④发放互助保险费补贴。

4. 兑现时间

申请审核通过后，省级补贴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5. 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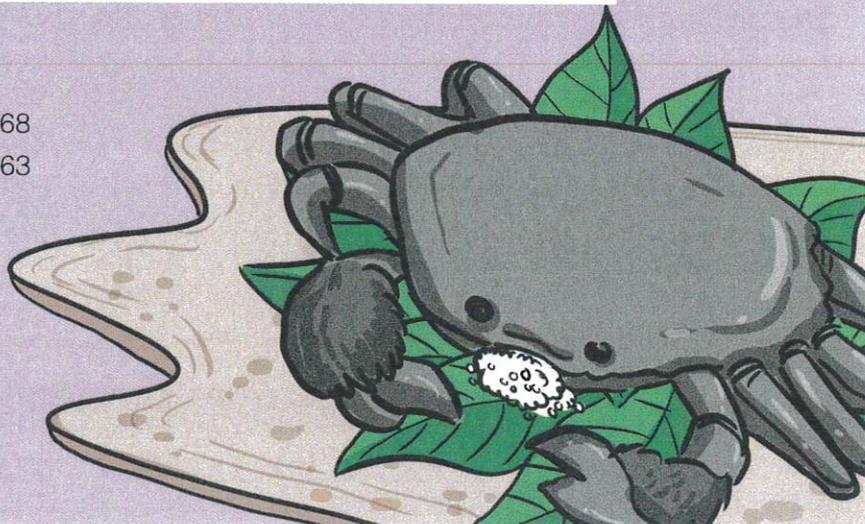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省渔业互保协会推进工作落实。

联系人



于建刚 0311-86256568

任朋 0311-82622163



七、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围绕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每年优选20个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每个补助500万元。

2. 适用对象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操作流程

根据年度监测评估和项目谋划申报情况，优选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后，择优对20个示范园区进行扶持。

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谋划和申报。



联系人：庞俊永

电话：0311-86256733

八、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全省筛选5个推广面积较大的优良品种选育单位，每个补助100万元。筛选15个优势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每个补助100万元。筛选5个种子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200万元。

2. 适用对象

全省优势种业企业、种业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等。

3. 操作流程

一是根据品种种植面积，对种植推广面积达标的5个作物育种单位（者）实施奖补，鼓励引导加强优良品种选育。二是支持15个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改善生产加工设备、仓储设施等基础条件，提升种子质量。三是对5个具有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在当地建有繁种基地的种子企业进行补助，支持建设田间设施，购置仪器设备等。

4.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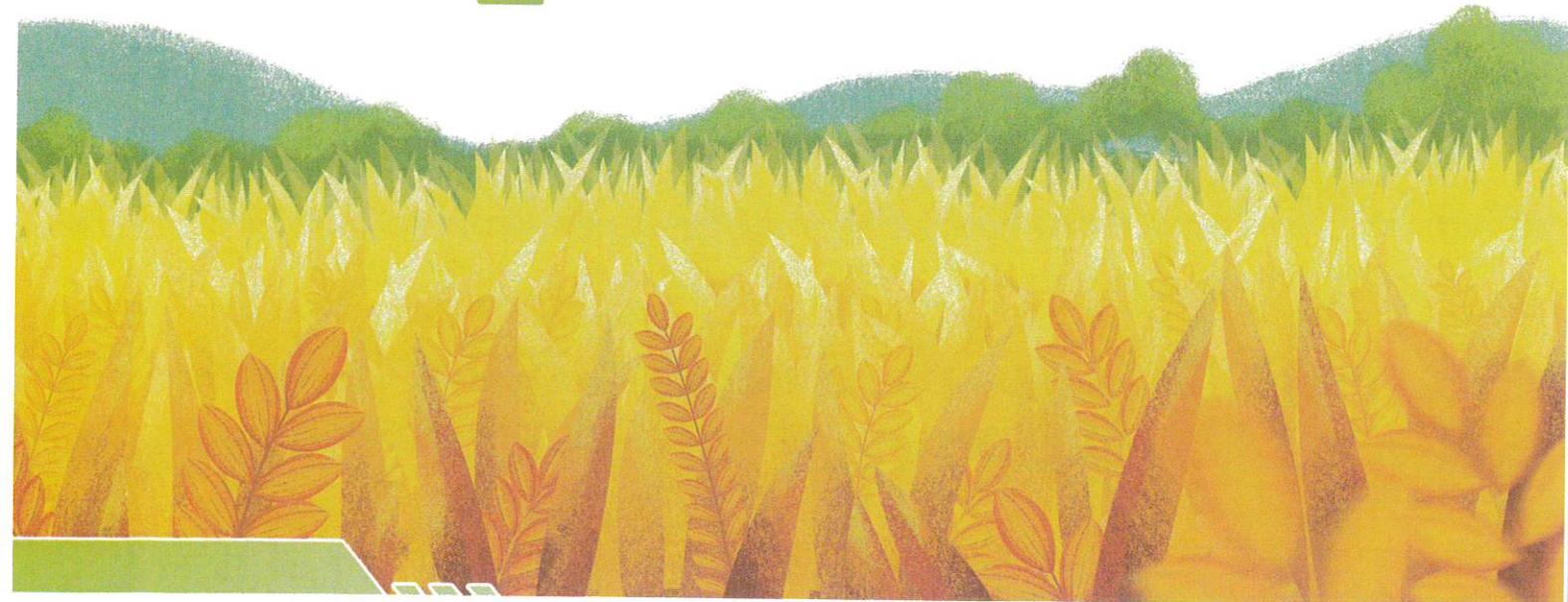
2023年项目验收完成后兑现。

5. 职责分工

省种子总站负责。



联系人：张力 电话：03111-85697909



九、设施农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全省筛选20个集中连片新建100亩以上设施园区，每个一次性补助200万元，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

2.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 操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市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审查评估确定。建设任务完成后，市级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兑现补助。

4. 兑现时间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5. 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郟东翔 电话：0311-86256983

十、大力推进奶业振兴

1. 政策内容

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1000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2000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30万元~100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30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2500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75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在每年3~5月进行生鲜乳喷粉的乳企每吨补助500元。

2. 适用对象

一是省内规模奶牛养殖场。二是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省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下发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验收项目进行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项目督导检查。

4. 兑现时间

2022年-2023年。

5. 职责分工

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操作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落实。



联系人：谢忠 电话：0311-86256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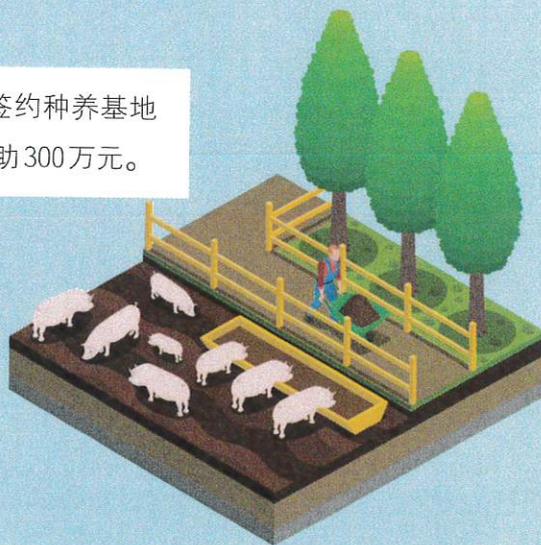
十一、中央厨房建设

1. 政策内容

全省筛选10个左右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2000亩（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中央厨房企业，每个补助300万元。

2. 适用对象

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且主要产品与中央厨房企业高度相关的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达到2000亩（年出栏5000头）以上。



3. 操作流程

按照县级申报、市级遴选推荐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初审、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4. 兑现时间

2023年。

5. 职责分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当地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企业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后按照省级分配的指标予以推荐。省级根据各市推荐的企业情况，按照初审和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协调资金予以支持。



联系人：张哲 电话：0311-86256905

十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 政策内容

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不含国家级脱贫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项目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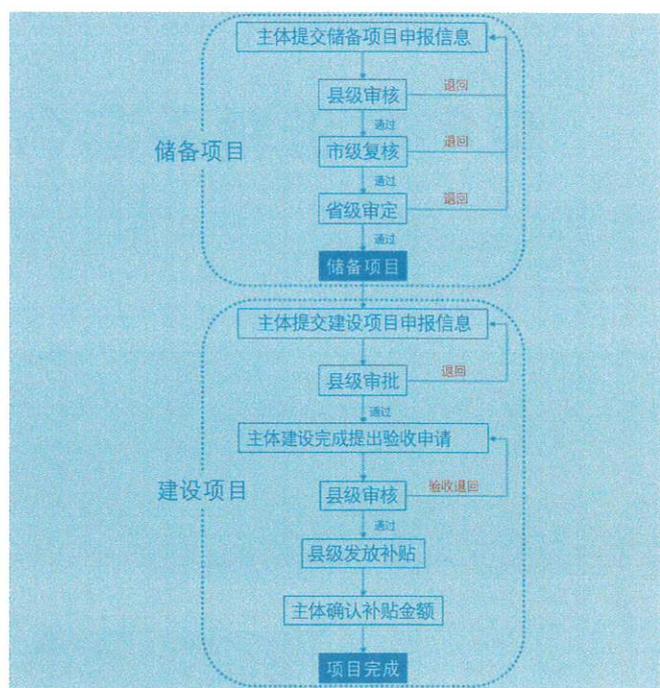
4. 兑现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兑付。

3. 操作流程



联系人：李思光
电话：0311-86256823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

1. 政策内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冀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2. 适用对象

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大县。奶农及乳品加工企业。

3. 操作流程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通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参加大会，实现生产主体和销售主体精准对接。

4. 兑现时间

根据疫情形势不定期举办。

5. 职责分工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筹备召开产业发展大会、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生产和经营主体参加大会。



联系人：赵 清 电话：0311-86256895
李建明 电话：0311-86816101

十四、银企对接

1. 政策内容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

2. 适用对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3. 操作流程

举办系列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协调省金融局等金融主管部门解读相关金融支农政策，组织金融机构与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深入对接沟通，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在全省509个乡镇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摸排金融需求、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和务实合作。

4. 兑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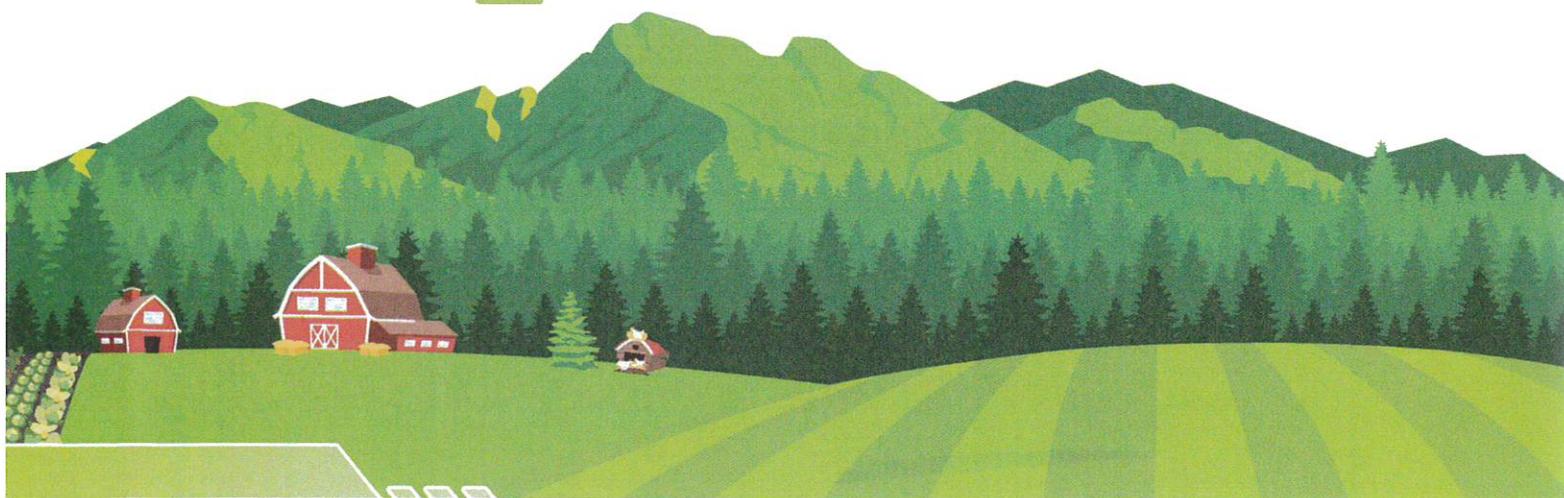
2022年-2023年。

5. 职责分工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联系人：徐占亨 电话：0311-86256730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 六条政策措施

“
明白卡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



01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一、政策内容

加快遵秦高速、张尚高速、国道 G101 京冀接线段、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化天然气码头等 93 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早建成、早投运、早收益。

二、适用对象

全省 93 个交通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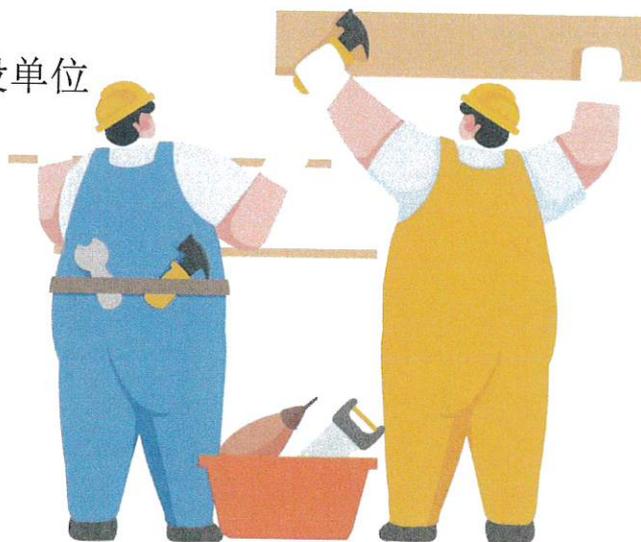
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开足马力建设。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河北高速集团、河北交投集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三市港航部门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联系人:李洪方(厅港航处)

电话:0311-67693905

联系人:赵荣昌(厅铁路民航处)

电话:0311-86908078

联系人:杨子牧(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96



02 推动新开工项目 尽早实施

一、政策内容

确保石太高速改扩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6 号泊位等 4 个省重点项目和曲港高速二期、国道 G230 安运桥等 12 个项目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其他 18 个项目全面提速。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基础上，再新增完成新改建 12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2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预计新增完成投资 40 亿元。

二、适用对象

全省 34 个交通基础设施计划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的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操作流程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省政府同意，可直接由现经营企业投资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保障项目资金、用地、用海等要素支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河北高速集团、河北交投集团，各市交通运输局，沿海三市港航部门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联系人：李洪方（厅港航处）

电话：0311-67693905

联系人：赵荣昌（厅铁路民航处）

电话：0311-86908078

联系人：杨子牧（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96



03 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项目 2022 年内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一、政策内容

推动衡昔高速、京秦高速北戴河新区支线、邯港高速沧州段、克承高速等一批“十四五”后三年实施项目列入年内开工。

二、适用对象

衡昔高速等“十四五”期调整至年内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由项目所在地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提出部门，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实施机构，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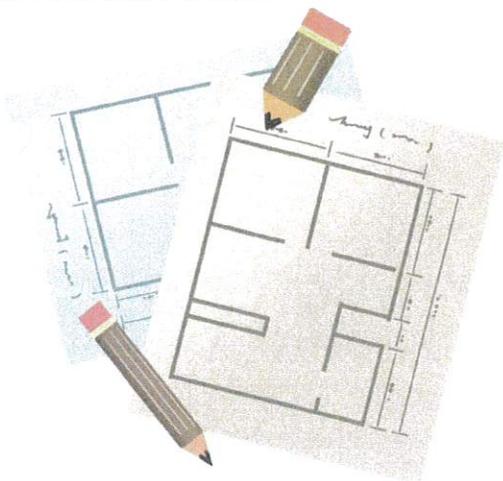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

四、兑现时间

年 月 日前

五、职责分工

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政策指导。



联系人：刘焱（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21



04 推动交通物流 畅上加畅

一、政策内容

对来自无疫情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二、适用对象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三、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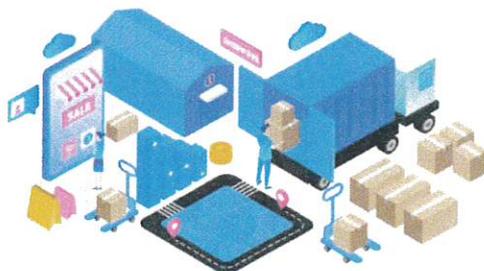
1. 公路检查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货运车辆进行劝返或限制通行，对司乘人员无疫情风险区行程的货车，立即放行。具备条件的为货车司机提供到车前的免费核酸检测采样服务。为实施“核酸采样+抗原检测”闭环管理提供充足停车场地。对等待抗原检测结果或闭环接送的货车司机，提供饮用水、就餐时段免费送餐等服务。耐心引导进出涉疫地区的货车按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标明的起讫地上下高速。
2. 属地政府对货车司机投诉举报，一般情况不超过1小时办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关切。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属地政府负责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公路检查点的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查验管控和服务保通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联系人：刘彦涛（省公路中心）

电话：0311-66853955



05 扎实推进路衍 经济发展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打造融合商贸、物流等多元化产业的开放式服务区。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出入口等节点资源,建设物流转运点和仓储集散中心,布局光伏发电项目。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盘活光纤通信管道资源,开展光纤通信管道租赁业务,支持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发展。鼓励支持桥下空间资源利用。

二、适用对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三、操作流程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全面梳理路域沿线可利用资源,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公路经营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06 加强交通运输 资金保障

一、政策内容

加强资金保障，定期举办银企和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融资服务。协调推动低利率贷款和存量债务低息置换高息。存量公路智能化改造、高速新增出入口等投入纳入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范围。

二、适用对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三、操作流程

组织银企对接，推动银企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受理企业收费标准调整申报，按程序审批。

四、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



联系人：张俊丽（厅财务处）

电话：0311-83054690

河北省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 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1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政策内容

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申报对象

产业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产业项目生命周期，合理选择土地供应方式，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产业项目用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按规定要求参与竞买土地，竞得土地后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税费。已取得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1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峻

电话：0311-66771687

2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政策内容

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申报对象

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的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确定出让底价，但按比例计算后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2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3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政策内容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申报对象

现有工业企业。

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待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



3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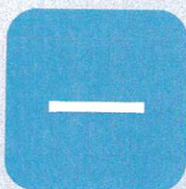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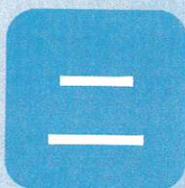


4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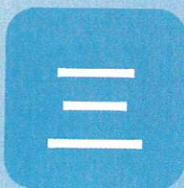
政策内容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申报对象

现有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待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并允许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



4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5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一

政策内容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二

申报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

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01 统筹疫情防控和 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四、操作流程

企业自行搭建平台，如需政策、技术支持，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并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支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谢江南

电话：0311-87800918

02 优化安置房、保障性 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一、政策内容

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因城施策,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棚改、城中村改造被安置人。

四、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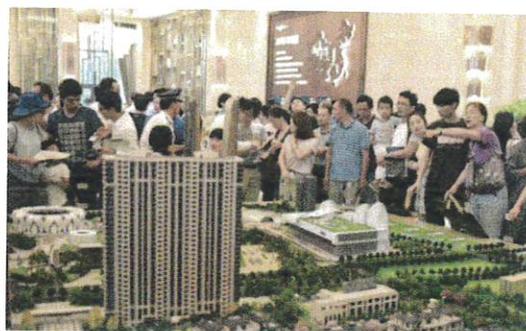
- 1.市县征收管理部门作出征收决定;
- 2.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协商安置方式;
- 3.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协议。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 李经天
联系人: 李 壮

电话: 0311-87805249
电话: 0311-87803965

03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一）

一、政策内容

对在本地居住为主、迁出地居住为辅的引进人才，允许其在所在城市购买首套住房。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各地引进人才。

四、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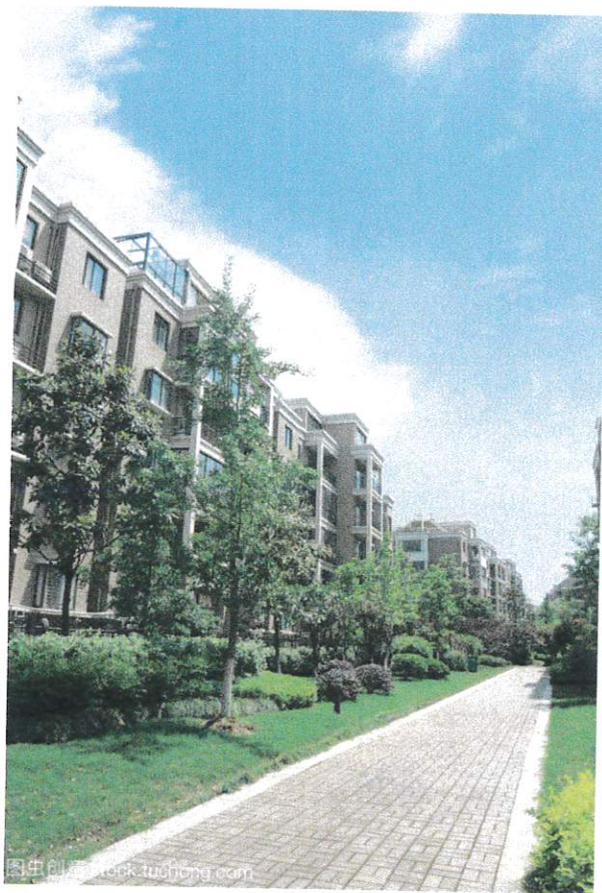
引进人才自行购买首套住房，无社保或个税缴纳年限要求。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满足引进人才购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谢江南

电话：0311-87800918

04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 合理住房需求（二）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具体范围由各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引进的高端人才。

四、操作流程

1.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本地人才管理部门取得相应的认定材料;

2.引进的高端人才凭认定材料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公积金贷款。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 陈昂

电话: 0311-87805285

05 满足房地产 合理资金需求

一、政策内容

鼓励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支持“二孩”“三孩”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二孩”“三孩”家庭。

四、操作流程

“二孩”“三孩”家庭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落实。



联系人：陈昂

电话：0311-87805285

06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适用对象

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有序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冀建节科〔2022〕2号）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

四、操作流程

（一）项目预评价

- 1.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
- 2.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查、公示、公布等程序后，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出具预评价证明。

（二）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 3.建设单位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及时补充材料。
- 4.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将绿色建筑信贷纳入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等环节，确保贷款尽快发放。

（三）竣工评价

项目竣工后，应取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1.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管，积极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对申请绿色信贷的绿色建筑项目组织开展预评价和竣工评价。2.人行各市中心支行负责整体协调、有序推进本市绿色信贷工作。3.各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融资支持力度。4.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工作。



联系人：李坦

电话：0311-87801365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 八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07月



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 “贷款贴息”

01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认定后予以贷款贴息,重点支持全省文化和旅游重大战略工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融合示范新业态项目等。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贴息期内(一年度)所付利息的6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全省每年“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项目认定标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

02 适用对象

在我省投资建设项目、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资格的旅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03 操作流程

- 1.资金下达。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
- 2.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自愿向项目所在地县区文旅部门提出申请。
- 3.县区推荐。县区文旅部门审核验证后加盖公章推荐到市级文旅部门。
- 4.市级审核。各市级文旅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审核把关,确定2022年度支持旅游产业项目名单,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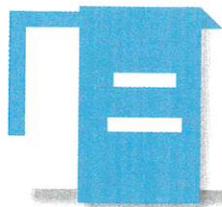
04 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马运飞, 0311-85919043



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 “以奖代补”



01 政策内容

对新获评的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4C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奖励25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02 适用对象

新获评的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4C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03 操作流程

- 1.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将资金细化拨付项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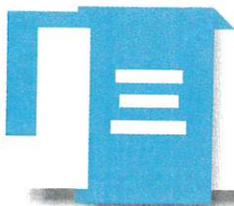
04 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督促工作。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孙连顺，0311-67267169



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



01 政策内容

1.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对已在我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以补贴方式全额返还责任保险费用。

2.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3.加快推进旅行社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切实减轻旅行社负担。

02 适用对象

1.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适用对象为在我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2.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适用对象为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3.旅行社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政策适用对象为河北省所有自愿用履约保证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

03 操作流程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操作流程:第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第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第四,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以及推进质保金保险试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各市具体抓好落实。

04 兑现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总体协调、政策指导、督促督导。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旅行社企业具体落实。

联系人：何世岭，0311-85918052

四

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

01 政策内容

2022年,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对全省旅游演艺企业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排名前15位的旅游演艺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

02 适用对象

2022年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在全省旅游演艺企业综合排名前15位的旅游演艺企业。

03 操作流程

- 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自愿向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报。
- 2.市级初审。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论证评审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推荐意见。
- 3.综合考评。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复审意见。
- 4.省级备案。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将综合考评意见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按程序下拨补助资金。

04 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督促工作。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徐周，0311-85918065

五

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01 政策内容

2022年,对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进行支持,根据平台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策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对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进行支持,根据商品种类、商品品质、产品特色、经营状况、环境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02 适用对象

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负责文创和旅游商品平台建设、运营的法人单位,包括文旅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

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位于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其他重要游客集散场地,商品种类多、品质高、有特色,经营状况良好,环境设施达标,管理服务规范,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文创和旅游商品购物店。

03 操作流程

- 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业主单位自愿向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
- 2.综合考评。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资金支持意见。
- 3.省级备案。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将资金分配意见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按程序下拨补助资金。

04 兑现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督促工作。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徐周,0311-85918065

六

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 拓展业务

01 政策内容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02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文化和旅游企业。

03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对接,按规定承揽相关业务。

0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 2.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为企业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联系人:孙明帅, 0311-67987076

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01 政策内容

1.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善营贷、e抵快贷、景区开发建设贷、景区收益权支持贷等文化和旅游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便利性。

2.引导金融机构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精准服务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3.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4.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02 适用对象

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

03 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各类信贷产品,向银行申请新贷或续贷。

金融机构可自愿与省文化和旅游厅或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进行对接,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并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0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1.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2.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做好金融机构业务指导督促工作。

3.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联系人:孙明帅,0311-67987076

八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01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02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

03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用地需求或申请不改变原用地用途。

04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05 职责分工

- 1.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协调工作。
- 2.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联系人:孙明帅, 0311-67987076

河北省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地 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1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政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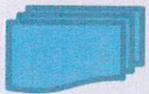
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申报对象

产业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产业项目生命周期，合理选择土地供应方式，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产业项目用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按规定要求参与竞买土地，竞得土地后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关税费。已取得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出让手续。



1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峻

电话：0311-66771687



2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政策内容

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申报对象

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的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确定出让底价，但按比例计算后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2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3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政策内容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申报对象

现有工业企业。

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待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



3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4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政策内容

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申报对象

现有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现有工业企业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待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同意后，即可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并允许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



4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峻

电话：0311-66771687



5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一

政策内容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二

申报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

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五

职责分工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 亮

电话：0311-66771891



6 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政策内容

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申报对象

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和科教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确定出让方案,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6 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学工

电话：0311-66771656



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政策内容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申报对象

以带方案出让土地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持土地出让合同以及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向市县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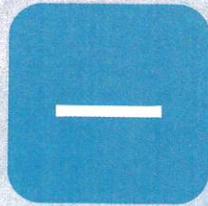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阳

电话：0311-6677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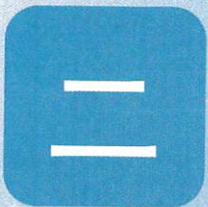
8

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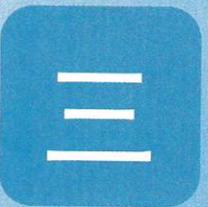
政策内容

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申报对象

需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单位。



操作流程

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8

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各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0311-66772120



9 开展预告登记转让

政策内容

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

申报对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双方。

操作流程

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9 开展预告登记转让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业务指导，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落实。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学工

电话：0311-66771656



10 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政策内容

一

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

二

申报对象

新供地项目用地单位。

三

操作流程

合并地籍调查和土地供应环节勘测定界，地籍调查结果提前审核入库。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交地即交证”申请，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交地手续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10 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职责分工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亮

电话：0311-66771891



河北生态环境



关于
稳住经济的
五条环保政策措施
——
政策明白卡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 绩效分级制度

一、政策措施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级专家技术团队，在15个工作日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经厅务会研究后确定全省激励性企业清单。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D级企业。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市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C级及以上企业名单。

◎省、市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张阳 0311-89109320

实施“零罚款” 生态环境执法

一、政策措施

◎今年2、3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对于符合免予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予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赵宇凡 0311-89875299



政策 明白卡

实施“三个禁用” 管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今年2、3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

二、适用对象

◎排放涉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在非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保障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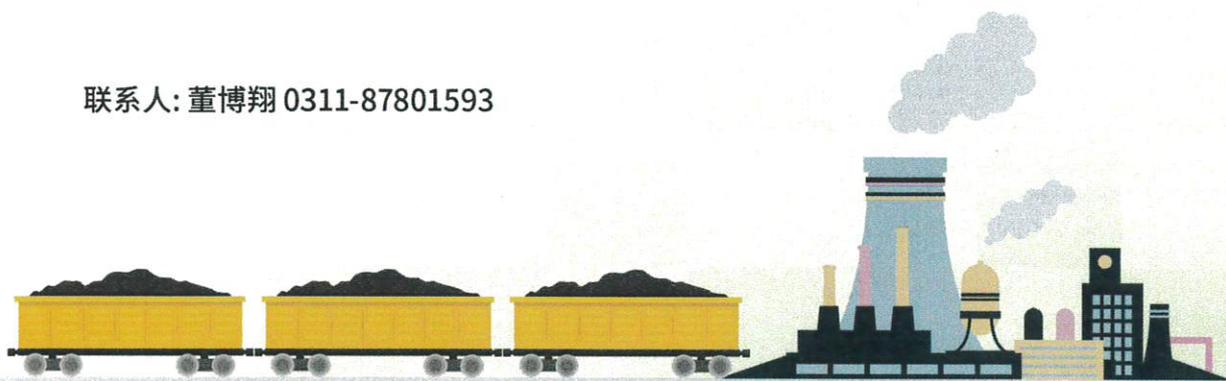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业务指导，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董博翔 0311-87801593



开展 “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一、政策措施

◎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设区市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二、适用对象

◎环评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向环评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宣贯法规政策，开展业务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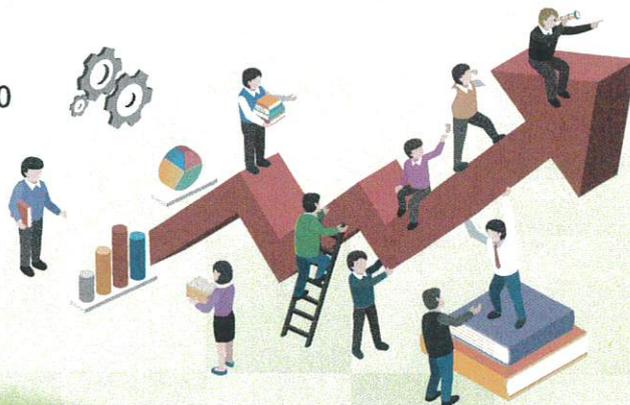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业务指导，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魏广医 0311-87908350



开展环保服务 “两进三送”活动

一、政策措施

◎组织高水平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约1200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

二、适用对象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

三、操作流程

◎不定期、常态化组织专家对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难点问题。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业务指导，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 董博翔 0311-87801593





河北生态环境

邮编: 050051

网址: <http://hbepb.hebei.gov.cn/>

邮箱: hbsthjt@yeah.net

地址: 石家庄裕华西路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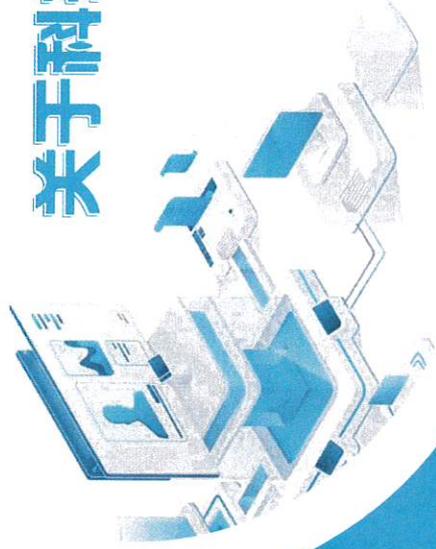
微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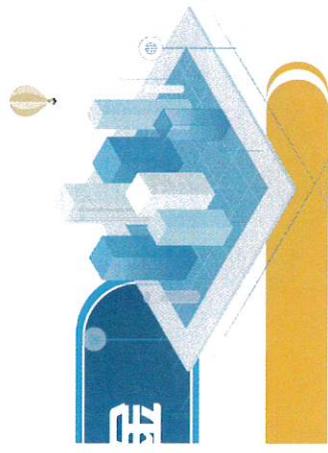


微博二维码

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 十二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生物医药等领域择优支
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承担单位

综合服务平台完成项目任
务资金拨付工作。

里部门负责。

02
重点任务

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

政 / 策 / 内 / 容

2022年6月底前，下达4.2亿元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激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

适 / 用 / 对 / 象

符合《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工作实施细则》
有关补助企业的条件

操 / 作 / 流 / 程

受补助单位无需申请，由省科技厅根据上一年度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数据，按照《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举措》中推行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制度的相关标准，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兑 / 现 / 时 / 间

2022年6月底前

职 / 责 / 分 / 工



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激励技术研发。



业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



市及财政直管县。

03 重点任务

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 / 策 / 内 / 容

2022年6月20日前，投入2亿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中科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实施70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10家左右面向省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适 / 用 / 对 / 象

2022立项的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示范、中试熟化基地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操 / 作 / 流 / 程

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 / 现 / 时 / 间

2022年6月20日前

即 / 时 / 公 / 告



力度

家银行合作，平均每家银

技术企业

省分行、河北银行、工商
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
行。优惠政策、流程要求依各

05
重点任务

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

政 / 策 / 内 / 容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安排400亿元信贷规模，为32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对2022年在建省重点项目、科技企业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适 / 用 / 对 / 象

32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内
科技企业和在建省重点项目

操 / 作 / 流 / 程

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当地建行分支行联动组成专题活动推动工作小组，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区内重大项目承担企业、各类科技企业进行融资需求征集并向当地建行分支行推送，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融资需求表。

兑 / 现 / 时 / 间

12月底



“百千万”专项行动

家科技领军企业、100项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

良转化项目、企业

于河北省分行推荐科技领军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等工具，识别发现创新银行重点支持范围，在审



07 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

政 / 策 / 内 / 容

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面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为入驻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等综合服务。

适 / 用 / 对 / 象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操 / 作 / 流 / 程

省科技厅定期征集科技企业“出海”金融需求，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将依据评价体系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企业，为“出海”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省科技厅按季度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和信息，在符合行内外信贷政策的情况下，为推荐的重点科技企业提供专属融资服务，该政策无需申请。

兑 / 现 / 时 / 间

12月底

优惠政策尽享

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政策红利。

售业、房地产业、企业均可享受。

税务部门无异议，企业即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地市级以上科技项目鉴定结论函告税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鉴定

09 重点任务

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

政 / 策 / 内 / 容

2022年6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扩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增加创新券兑付额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

适 / 用 / 对 / 象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 / 作 / 流 / 程

申请对象可通过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创新券申领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兑 / 现 / 时 / 间

2022年6月底前

职 / 责 / 分 / 工

省科技厅及地方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一批”

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选派6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企

10

重点任务

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

政 / 策 / 内 / 容

2022年8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

适 / 用 / 对 / 象

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操 / 作 / 流 / 程

企业可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首页点击“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入口，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重大需求，并配合开展需求筛选、论证以及发榜工作。

兑 / 现 / 时 / 间

8月底

职 / 责 / 分 / 工

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 / 系 / 人 / 及 / 联 / 系 / 方 / 式

科技管理部门、

▶▶ 技术攻关类需求



对接服务

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
并组织50场以上各类对接

业

真报技术需求，技术转移
果通过对接直通车、创新

·展创新挑战赛。

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11

重点任务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

政 / 策 / 内 / 容

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2022年10月前，组织生物医药、新材料
等3场产智对接活动，助力企业柔性引才。

适 / 用 / 对 / 象

省内相关产业领域企业

操 / 作 / 流 / 程

企业可通过关注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公众号和协会官网，及
时获取会议时间等具体参会信息，并通过腾讯会议和各类直播平台，以
线上方式参与产智对接活动。

兑 / 现 / 时 / 间

10月底前

职 / 责 / 分 / 工

省科技厅组织，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协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承办。



前赴各市开展“三包联三
省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
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主
|市约谈分管副市长。



帮扶，并调度项目建设、
|。



PCL XL error

Warning: IllegalMediaSize

河北省 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 政策措施

明白卡

2022年7月

1

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

政策内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200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

适用对象

符合产业政策、具备发展潜力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200家左右进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兑现时间

2022年6-7月。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

2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2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操作流程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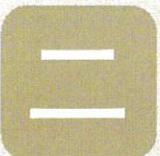
优化政务服务

政策内容



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适用对象



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启动上市的企业。

3 优化政务服务

操作流程



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启动上市的企业因上市需要开具证明或访谈的，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办理。



兑现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



河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

政策明白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

一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 适用对象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张福波

联系方式：0311-66908097



长按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康二军

联系方式：0311-66908092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 22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3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二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李超

联系方式：0311-66908736



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适用对象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张福波

联系方式：0311-66908097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 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张学锋

联系方式：0311-66908628



关注更多政策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三 操作流程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康二军

联系方式：0311-66908092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二 适用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联系人：齐曦

联系方式：0311-66908853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场地租金补贴

一 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 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张福波

联系方式：0311-66908097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 适用对象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丁怡选

联系方式：0311-66908603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对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每人2000元求职补贴。

二 适用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或本人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张学锋

联系方式：0311-66908628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 适用对象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群体就业服务中心解释说明。

联系人：吕小强

联系方式：0311-66908990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一 政策内容

◎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

二 适用对象

◎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

三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兑现时间

◎长期。

五 职责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解释说明。

联系人：丁怡选

联系方式：0311-66908603



扫描二维码
关注更多政策



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五条政策措施

(对社会公众、企业)

明白卡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一）制定《河北省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条例》

立法项目

《河北省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条例》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一类立法项目。

主要内容

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操作流程

- 1.省司法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配合省政务服务办做好《条例》起草工作；
- 2.按照立法程序，做好《条例》审查、修改、调研、论证、协调、会签工作；
- 3.省司法厅厅务会审议；
- 4.省司法厅党委会审议；
- 5.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 6.提请省委研究；
- 7.以议案的形式呈报省人大常委会。

兑现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时间。

宣传解读

《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配合省政务服务办做好宣传解读工作，推动《条例》实施。



联系人：刘峥嵘



电话:0311-66037600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二) 修订《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立法项目

修订《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确定的一类立法项目。

主要内容

补齐制约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短板，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操作流程

- 1.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立法计划，省司法厅配合省工信厅做好《条例》起草工作；
- 2.按照立法程序，做好《条例》审查、修改、调研、论证、协调、会签工作；
- 3.省司法厅厅务会审议；
- 4.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 5.以议案的形式呈报省人大常委会。

兑现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时间。

宣传解读

《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省司法厅配合省工信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推动《条例》实施。



联系人：安晓鹏



电话:0311-66037620

措施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

（三）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 回应市场主体诉求

政策内容

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面对面听取立法联系点意见，并依托省司法厅门户网站立法意见征集栏平台和公开电话，积极回应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适用对象

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

- 1.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
- 2.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修改过程中依托省司法厅门户网站立法意见征集栏平台和公开电话，积极听取、回应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兑现时间

长期有效。



联系人：刘峥嵘



电话：0311-66037600



措施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

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

政策内容

对《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扩容，年底前由42项扩容至50项，重点是增加户籍管理、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

适用对象

各级各部门。

受益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兑现时间

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操作流程

- 1.起草印发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的通知；
- 2.组织各级各部门提出扩容的具体证明事项目录；
- 3.组织部分专家、省政府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研究论证；
- 4.征求各级各部门意见建议；
- 5.将扩容方案呈报省政府；
- 6.经省政府同意后，以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职责分工

省直各相关部门，市、县司法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梳理提出扩容证明事项目录以及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柳韶光



电话：0311-66037610

措施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文明水平

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政策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适用对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

适用情形

“轻微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首违免罚”，必须同时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三个要件，缺一不可。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同一空间、同一领域或者同一领域中同一种类违法行为范围内，第一次被发现有该违法行为可视为“初次”。符合“首违免罚”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处以某类处罚”的，可直接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处以某类处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执法实践、区分不同情形决定是否免于处罚。

方法步骤

为保证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同案同罚”，由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国家部委相关规定，统筹制定本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于2022年7月15日前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实施，并向省司法厅备案。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在省级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事项范围内，结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补充完善，于2022年7月31日前公开发布实施，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县乡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执法权限直接适用。



联系人：王鑫



电话：0311-88607578

措施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一）深化涉企法治宣传服务

政策内容

- 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 组建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每年开展示范宣讲不少于4次。
- 指导市县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
- 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

适用对象

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

时间安排

- 1.6月份，完成组建河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
- 2.7月份，举办首场示范宣讲活动，同时对各市、县法律服务宣讲团建设和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情况进行督导；
- 3.8月份，结合“八一建军节”组织开展涉军维权主题示范宣讲活动；
- 4.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针对企业需求，开展示范宣讲和集中宣传活动；
- 5.10月份，印发“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方案及标准；
- 6.12月份，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示范宣讲活动。

职责分工

- 1.“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由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 2.对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服务，由省司法厅统筹，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落实；
- 3.深化法律进企业，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由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工信厅、省国资委负责；
- 4.深化法律进市场，创建“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由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负责。



联系人：苑博



联系电话88607582

措施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二）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主体

省司法厅、省法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六部门。

专项行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专项行动目的

充分发挥不同纠纷化解方式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企业通过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依法及时化解企业各类矛盾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公平竞争、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开展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积极与企业建立定点联系制度，将企业矛盾纠纷纳入排查内容，聚焦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突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

二是加强企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将预防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风险预防、分析研判、依法处理等制度，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三是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商会、规上企业等涉企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

措施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

（二）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四是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作用

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鼓励和帮助企业自主解决劳动纠纷，提升企业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

五是推进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推动公证、民商事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资源和法律志愿者参与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

六是深化涉企矛盾纠纷诉调对接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量的培育和发展，建立相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推进诉调对接，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运用在线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联系人：安宏基



电话：0311-88607522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一）组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

政策内容

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组建百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

适用范围

为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重大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开展“法律服务直通车”“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培训；支持雄安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商事调解中心等建设；根据需求，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年底。

职责分工

- 1.服务团派驻雄安新区2名工作人员（定期轮换），采取“一站受理”“一口接件”服务模式，协调办理服务事项。
- 2.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牵头，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工作管理处、仲裁工作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省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仲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分别负责相应服务组的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人：张明辉



电话:0311-66037627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二) 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政策内容

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组建不少于150人的涉外律师人才库。



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者纳入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包括：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并具有3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 3、较为熟练的掌握一种外语，初步具备用外语进行法律业务口头沟通或书面交流的能力；
- 4、在某一个或多个涉外业务领域具有实践经验；
- 5、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包括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

操作流程

各市司法局、省直律师事务所发动具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参加申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经过审核并报省司法厅领导审定后确定入库律师名单。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及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引导申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负责政策解读和入库人员审核、公布。



联系人：胡婧



电话：0311-88607557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三) 开展“千所联千会”活动

政策内容

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

适用情形

面向省内各级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和有关律师事务所。

操作流程

1、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加强同当地工商联沟通，搭建律师事务所联系对接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的工作机制；

2、向各级工商联推送全省各地律师事务所信息，供工商联和重点商会根据需要选用。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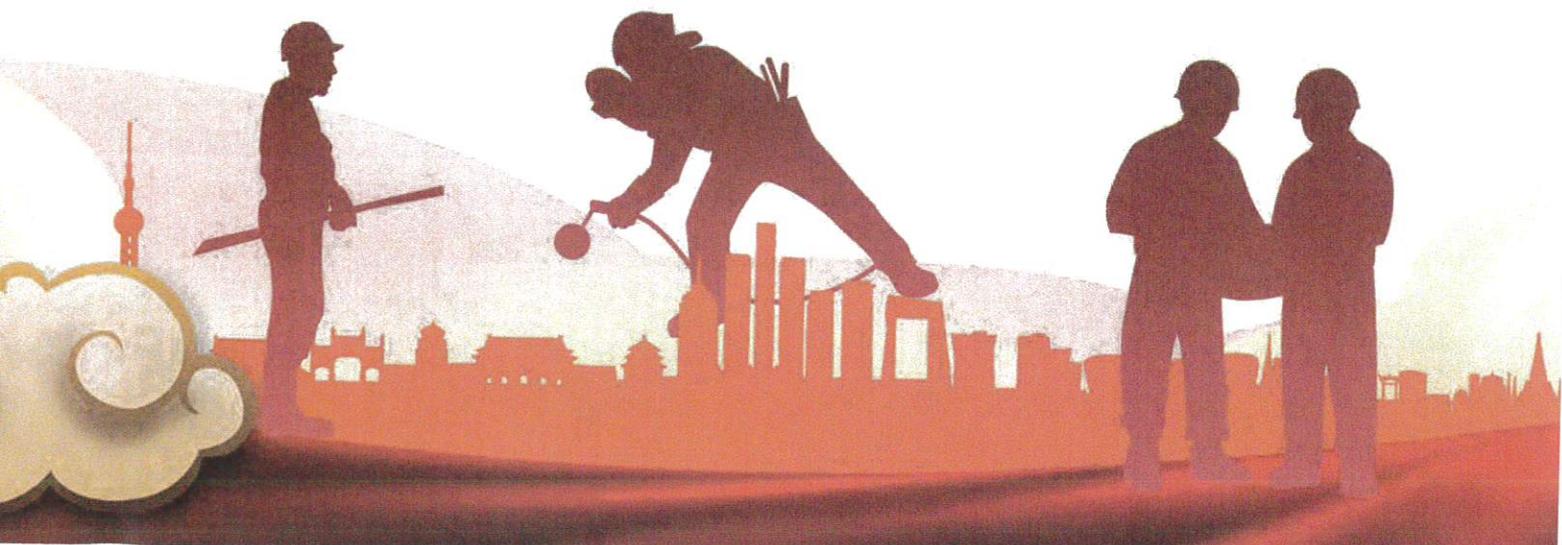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分别负责与本地工商联的对接以及引导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的服务。



联系人：张 鹿



电话：0311-88607592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四）阶段性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

政策内容

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涉企公证服务标准降低幅度原则上不低于30%。

操作流程

公证机构对符合适用情形的涉企公证事项主动降低服务收费。

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市、县司法局及公证机构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适用情形

- 1.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等；
- 2.证明财产合同（协议）；
- 3.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 4.证明委托、声明、保证等；
- 5.证明自然人(仅限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等；
- 6.证明招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选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
- 7.保全证据；
- 8.提存公证；
- 9.公证登记。



联系人：张欣



电话:0311-66037608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五）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法律服务

政策内容

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适用情形

有关部门发布的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企业。

操作流程

- 1、依托律师协会设立法律咨询热线，就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2、向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白名单”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推送省内律师事务所名单、联系方式。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 鹿



电话：0311-88607592



措施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六) 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帮扶

政策内容

组织律师为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法律帮扶。

适用情形

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

组织引导律师入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法律帮扶。

兑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职责分工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联系人：张 鹿



电话：0311-88607592